**关于推荐 （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人选姓名）作为 （奖项）候选人的决议**

根据市总工会《关于开展2024年汕头市五一劳动奖章和汕头市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工〔2024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2024年XX月XX日，XX（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名称）召开第XX届XX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研究关于推荐XX（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人选姓名）作为XX（奖项）的候选对象的相关事宜。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意XX（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人选姓名）作为XX（奖项）的推荐对象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应到会XX人，实到XX人，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其中同意XX人，反对XX人，弃权XX人。

 XX单位

（xx单位全称，须与公章一致）

 年 月 日

（注意：请各单位补充资料完毕后，将下横线、XX和括号内的内容删除）